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NJA2001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江阴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阴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阴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阴银行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青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锋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度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445,500 股。2016 年 8 月 24 日，本行实际共发行 209,445,500 股普通股，募集资总额为 971,82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943,732.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6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XYZH/2016NJA20246 号），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行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0188013200173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6 年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8801320017313

存放余额：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本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 本行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 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